

印鑑章(承租人)

普通章(出租人)

耕地三七五租約 訂立 變更 終止 換訂 註銷 登記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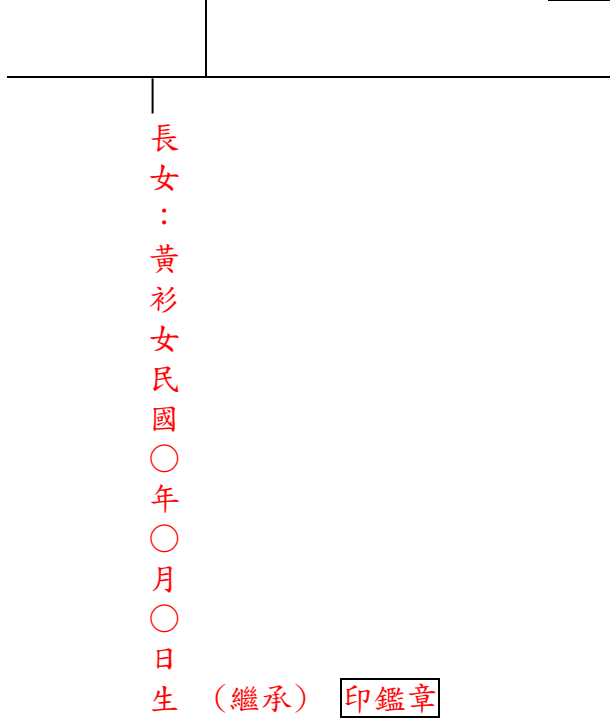
受文者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	原因	繼承承租權			
租期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令依據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條 項 款					
附繳證件	1 三七五租約書正本 份		7 印鑑證明書 份			
	2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 份		8 單獨申請耕地租約理由書 份			
	3 繼承系統表 份		9 委託書 份(含雙方證件影本)			
	4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 份		10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 份 (部分繼承人未拋棄繼承且未出具同意書)			
	5 原承租人除戶戶籍謄本 份		11			
	6 繼承人戶籍謄本 份		12			
申請人	身分	姓名	住址	身分證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章
	承租人	黃衫女	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0 號	N223456789	0910123456	印鑑章
	代理人					
	出租人					

摘要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種類	實物 (台斤)			
原載	馬興		1000	田	7	0.3000	0.3000	谷	100	郭靖	楊過	
變更後	馬興		1000	田	7	0.3000	0.3000	谷	100	郭靖	黃衫女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長			鄉(鎮、市、區)長		
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課)長 科(局)長			縣長		
附註:	一、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 二、本申請書內之「法令依據」欄及「附繳證件」欄，請依據實際情形填寫。											

印鑑章(承租人)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楊過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死
 配偶 小龍女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結婚
 印鑑章 (繼承)



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繼承人：黃衫女 印鑑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23456789

住址：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0 號(與通訊地址同)

印鑑章(承租人)

租約書遺失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即^出租人 黃衫女 就坐落秀水鄉 馬興 段 1000 地號共計 1 筆耕地，與^承租人 郭靖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馬興 字第 100 號租約書共 1 張，因租約書遺失，致無法檢附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 變更 登記，爾後如有發生任何錯誤或不實及糾紛情事，由本人自行處理自願負擔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是實。

此 致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黃衫女

簽章：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N223456789

住 址：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0 號(與通訊地址同)

聯 絡 電 話：0910123456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印鑑章(承租人)

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

申請人 黃衫女 民國○年○月○日出生，確係自任耕作坐落彰化縣秀水鄉之下列標示耕地，爰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如非現耕，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坐 落	段	馬興						
	小 段							
	地 號	1000						
地 目		田						
面 積 (公 頃)		0.3000						
承 租 面 積 (公 頃)		0.3000						
備 註								

此 致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具 結 人：黃衫女 簽章 印鑑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23456789

地 址：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0 號(與通訊地址同)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印鑑章(承租人)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小龍女** 等 1 人確係原承租人 **楊過** 之非現耕繼承人，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彰化縣秀水鄉之下列標示耕地，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黃衫女** 繼承承租耕作，爰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耕地標示清冊										
土地坐落	段	馬興								
	小段									
	地號	1000								
地目	田									
面積 (公頃)	0.3000									
承租面積 (公頃)	0.3000									
備註										

此致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立同意書人：**小龍女** 簽章 **印鑑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21234567**
地 址：**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0 號**
(與通訊地址同)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印鑑章(承租人)

單獨申請耕地租約登記理由書

立理由書人 黃衫女 因 出租人 郭靖 不會同申辦理秀水鄉 馬興段 1000 地號，共計 1 筆耕地之租約 變更 登記，請准由 承租 人單獨申請登記，如有不實，立理由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核准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理由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立理由書人：黃衫女 簽章 印鑑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23456789

地 址：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0 號

(與通訊地址同)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印鑑章(承租人)

委 託 書

委託人即出租人黃衫女就坐落秀水鄉馬興段1000地號共計1筆耕地，與郭靖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馬興字第100號1張，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秀水鄉公所申請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特委請受託人公孫止代為處理，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秀水鄉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

委 託 人：黃衫女 (簽章) 印鑑章

身分證字號：N223456789

電 話：0910123456

住 址：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290號(與通訊地址同)

受 託 人：公孫止 (簽章) 普通章

身分證字號：N123123123

電 話：0910123123

住 址：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292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印鑑章(承租人)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

申請人 **黃衫女** 民國○年○月○日出生，確係原承租人 **楊過** 之現耕繼承人，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彰化縣秀水鄉之下列標示耕地，**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爰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部分繼承人未拋棄繼承並未出具同意書時檢附)

耕地標示清冊									
土地坐落	段	馬興							
	小段								
	地號	1000							
地目	田								
面積 (公頃)	0.3000								
承租面積 (公頃)	0.3000								
備註									

此致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具 結 人：**黃衫女** 簽章 **印鑑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23456789**

地 址：**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0 號**

(與通訊地址同)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